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115 年資安人才職能課程合作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建立可持續運作之資安人才培訓制度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資安人才職能框架」，發展標準化職能課程。本計畫徵求大專校院合作，導入本院「公版教材」，以共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實戰型資安人才。

二、教材規範

(一) 本院提供通過申請學校「公版教材」授課使用。

(二) 申請學校得自行增加教學專長或特色內容，作為授課「彈性內容」：

1. 公版教材：由本院授權提供，包含課程發展計畫、主要教材投影片、課程實作練習與測驗，以及講師教學輔助教材。
2. 彈性內容：申請學校得視實際教學需求，以及自身研究專長（如金融資安、醫療資安、AI 安全等）自行設計延伸教材。

(三) 本年度預計開設資安人才職能課程為：資安事件應變工程師、滲透測試工程師、資安威脅情資分析師、數位鑑識調查分析師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，設有資安、資訊、電機等相關系所或中心者。
2. 具備執行資安或資訊相關訓練業務經驗者。

四、115 年重要期程

作業事項	時間
申請截止日期	115 年 4 月 14 日，下午 5 點整截止
補件截止日期	115 年 4 月 17 日，下午 5 點整截止
申請結果公告日期	115 年 5 月 8 日
雙方完成用印	115 年 5 月底
本院公版教材提供	完成用印後一週內

五、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整截止。

(二) 申請文件應備「115 年資安人才職能課程申請計畫書」(附錄一)，並將所有應附資料綜整為 1 份 PDF 檔案繳交，檔名：115 年資安人才職能課程申請計畫書_校名。

(三)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，請於最後補件時間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整前補繳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(四) 申請學校於審查通過後，應依結果通知辦理簽訂「資安人才職能課程合作協議書」一式兩份正本，並寄送至本院。

六、重點審查項目與內容如下說明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
課程規劃與設計能力	清楚了解課程目標，彈性規劃或延伸教學內容；教學方法多元且符合產業需求
專業師資與資源	授課師資具備資訊資安領域背景與知識，符合授課內容需求；教學環境可提供實作演練等教學資源
訓練經驗與成果	過去辦理訓練活動與本案專業範圍契合程度、辦訓之年資、次數，及過往課程學員滿意度等
執行能力與行政支援	課表規劃與招生宣傳能力、地理交通便利性、校園環境與無障礙設施、餐飲規劃與保險等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本院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／人才培力中心，方小姐（02-6631-3512）。

115 年資安人才職能課程申請計畫書

(申請校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5 年資安人才職能課程申請計畫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		
地址					
申請系所/單位					
預計開設課程名稱		(不限)		班數	
計畫聯絡人		單位： 姓名及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	校長簽章	

貳、申請資料

※影本須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「承辦人職章」

※下列資料，由資安院審查單位填寫，請勿自行填寫

應附資料名稱(按順序提交)	是否具備
(一)計畫內容(5 頁以內)	☐ 是 ☐ 否
(二)預計授課講師名冊	☐ 是 ☐ 否
(三)預計授課講師資料表	☐ 是 ☐ 否
(四)近 3 年執行資訊或資安相關收費課程佐證資料	☐ 是 ☐ 否
(五)學校同意承辦公文	☐ 是 ☐ 否
(六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	無則免附
說明：上述一至五項有任何一項為「否」即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與遴選。	
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審核人簽名：	複核人簽名：

參、計畫內容

計畫內容撰寫注意事項（**閱讀完畢可刪除本段說明文字**）：

1. 正文至多 5 頁（不含目次及附件），A4 大小，14 號字，並標註頁碼

2. 包含但不限：（依序列點說明）

(1) 預計 115 年開課整體規劃，包含課程名稱、時程安排、授課時數、師資介紹、招生策略等

(2) 近 3 年對外收費之資訊或資安相關課程及招生概述

(3) 配套資源，如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電腦設備、軟體授權、學習資源平台、助教協助教學、開課優勢（如學習群組、資安人才職能系列課程學費優惠等）等

肆、 預計授課講師名冊

序號	姓名	現職 (含職稱)	資安 年資	內外 聘	研究與教學專長
1					
2					
3					

(欄位可自行增列)

伍、 預計授課講師資料表

（每位講師須填寫一份）

講師名冊序號：1

講師姓名		現職/職稱	
最高學歷	☐ 大學/專科 ☐ 研究所 ☐ 博士 學校名稱： 科系所名稱：		
資安專長			
經歷	1. 2. 3. 4. 5.		
獨立著作 (上限5篇)	獨立著作： ☐ 有 ☐ 無 1. 2. 3. 4. 5. （請勿填寫共同著作、掛名著作。）		
資安專業證照 (含效期)	1. 2. 3. 4. 5.		

陸、 近 3 年執行資訊或資安相關收費課程佐證資料

柒、 學校同意承辦公文

捌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，如 TTQS 訓練機構版證書